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51號

原告 蕭金一（原名：蕭健義）

被告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碧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秀香律師

被告 聖德科技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宏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移送前來（112年度訴字第1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損害賠償等，未具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前於民國114年5月23日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並分別於同年6月2日、3日寄存送達於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

01 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林霈恩